

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智能空气净化系统运维项目(第

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工程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元)。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合同签订后 2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5%
剩下5%合同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杨常青。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合同期满运维到期后，要确保设备质量完好交付发包方。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 承包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净，及时清理相关作业面，保持现场卫生。

7. 发包方需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线路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使用要求。

8. 除本合同所包括的施工项目外，如需另外增加施工项目或设施变更等情况，应由发包方及承包方另行协议商定。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城市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3.10.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睢阳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河南省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

账户：4105 0165 6408 0000 1144